

招标公告

同心东路停车场项目主体结构施工工程劳务招标

1. 招标条件

本招标项目为同心东路停车场项目。招标人为中铁二局第一工程有限公司。本项目主体结构施工工程已具备劳务招标条件，现对该项目劳务分包进行招标。

2.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

2.1 施工地点：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同心东路。

2.2 工程概况：同心东路停车场建设项目用地面积 3058.11 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 10107.04 平方米，建成停车位 212 个。

2.3 计划工期：依据甲方书面通知或施工计划安排为准；合同竣工日期：依据甲方书面通知或施工计划安排为准。投标人应无条件满足招标人下达的各阶段工期要求，不得因工期的调整而向招标人要求费用、利润补偿或索赔。

2.4 招标范围：同心东路停车场项目主体结构施工工程劳务分包工程。

3. 投标人资格要求

本次投标人必须在中国中铁采购电子商务平台(www.crecgec.com)注册；

投标人须具备工程劳务分包的有效施工资质、安全生产许可证、中国中铁/中铁二局施工准入证（或已具备办理准入证的条件），并具备实施工程劳务分包必要的资源。

4. 招标文件的获取

4.1 招标文件仅采用电子版方式发售。潜在投标人须在中国中铁采购电子商务平台(www.crecgec.com)进行供应商注册(注册客服热线 400-6010-100)。为便于解锁，请在响应处勾选“开标后自动解锁”，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解锁，视为投标无效。

4.2 招标文件售卖时间：2023 年 12 月 9 日 17:00 起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 17:00。潜在投标人请于本时间内完成购买标书相关的所有工作，包括：包件响应、汇入标书费、在线下载招标文件。如未按时完成，后果自负。请将营业执照、投标联系人身份证、标书费转账凭证扫描件发送至承办人联系电子邮箱(文件以“XX 公司投标 XX 项目 XX 工程资料”命名)。

各投标人缴纳标书费时注明 XX 项目 XX 工程标书费，若未注明该信息，不予办理标书发放。缴纳投标保证金时注明“XX 项目 XX 工程投标保证金”。

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¥1000.00 元，售后不退。

5. 投标文件的递交

5.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（投标截止时间，下同）为**2023年 12月 29日 17时 00分**，投标人应于当日**17时 00分**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**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同心东路同心东路停车场项目** **经理部**。

5.2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，招标人不予受理。

5.3 开标时间为**2023年 12月 29日 17时 00分**，本次招标采用在中国中铁采购电子商务平台(www.crecgec.com)线上开标方式。投标人在开标的同时须进行线上投标报价解锁。响应时选择**开标自动解锁**。

6. 发布公告的媒介

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中铁采购电子商务平台(www.crecgec.com)上发布。上述安排如有变化，招标人将通过发布公告的媒介发布通知。

7. 联系方式

招标人：中铁二局第一工程有限公司

地址：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四通街3号金鹏大厦7楼

联系人：谭林彪

联系电话：18665605553

标书购买金转入账户：

银行地址：北京

银行联行号：103100000018

收款单位：中铁二局第一工程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(非转汇行)

收款账号：201101019220002001